

南投跨域就業津貼 提供三項補助

〔記者謝介裕／南投報導〕待業民眾注意了！元旦起，在「跨域就業津貼」新制下，只要到外地就業的勞工，便可望獲得交通、搬遷與租屋等三項津貼補助，合計最多可領到十二萬六千元，減輕勞工負擔，進而改善失業問題。

據南投就業服務站統計，一〇二年元月迄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截止，全縣參與就業登記人數一萬五千多人，申請失業津貼人數一千四百多人，但只有五成左右的待業者順利找到工作，原因在於南投係典型農業縣，且幅員遼闊，不但工作機會不多，若要離鄉背井到外地或外縣市工作，須增加租屋等各項成本，致意願也不高，才使得失業率居高不下。

為改善因距離產生的就業障礙，隨著新的一年到來，南投就業服務站也配合中央政策推出「跨域就業津貼」新制，獎勵方式區分三項，條件十分簡單，曾投保過就業保險及非自願性離職且失業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

南投就業服務站指出，只要符合資格者，異地就業交通津貼方面，就業地點距住家三十公里以上未滿五十公里，每月一千元；五十公里以上未滿七十公里，每月二千元，七十公里以上，每月三千元，以一年為限。

搬遷津貼方面，每人每次最高以三萬元為限，採單據實報實銷，至於租屋津貼發放則是發放房屋租金的百分之六十，每月最高不得逾五千元，申領時間同樣以一年為限。

勞工紓困貸款 三日起申請

另外，一〇三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將從一月三日至一月十七日接受臨櫃、網路、郵遞申請，每一被保險人最高貸款金額十萬元。已請領老年給付、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向其所屬機關請領勞工保險補償金者，不得申請。